# 关于做好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21年度课题指南》已发布，现就做好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21年度课题指南》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申请人可结合自己的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

三、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四、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的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1986年3月15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五、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六、课题申报范围涉及23个学科，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等三个单列学科的申报，分别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全军社科规划办另行组织。

七、《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21年度课题指南》分为具体条目（带\*号）和方向性条目两类。具体条目的申报，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选题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方向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具体条目和方向性条目均可申报重点项目。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项目）。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八、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等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另行下达。

九、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20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网站）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

十一、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2）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1年3月15日之前的，或在3月15日前已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提交结项材料的，可以申请本年度项目。后者具体日期以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的时间为准）。（3）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4）申请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同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5）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4）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6）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7）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8）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9）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报课题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五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会议召开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凡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三、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七千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十四、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者外语撰写成果，请在《申请书》论证中予以说明。

十五、2021年度《申请书》与2020年度《申请书》版本不同，请注意用新版本。

十六、各单位要自行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把关和初评，并将通过评审的申报材料和评审会议记录一并报送社科处。

十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资格审查。申请资格不符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的。

2.内容审查。选题不符合《课题指南》要求，不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课题论证”明显简单草率，填写内容有明显缺项的；无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或前期研究成果与所报课题无关的；申请书填写内容（包括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的基本情况、前期成果等）不实、弄虚作假，或相关成果存在署名权或知识产权争议的。

3.申请人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在2020年3月15日前未获准批复结项的，或在3月15日前未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提交结项材料的。

4.申请人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三年曾被做撤项处理，或有其他信誉不良记录被通报批评的。

5.未按照新修订的《申请书》和《活页》规范填写表格的，特别是《活页》中直接或间接透露申请人相关背景材料，以及《活页》第一页未附上《通讯评审意见表》的（请各学院严格按照《申请书》第6页和《活页》最后一页“说明”的要求做好形式审查）。

十八、凡机关工作人员申报项目的，必须依托项目相关学科所属单位参加初评，并由该单位统一报送，学校不单独受理。

学科依托单位详见下表：

|  |  |
| --- | --- |
| 申报学科 | 依托学院 |
| 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政治学、历史学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管理学、统计学 | 工商、财经学院 |
| 社会学、管理学（含公共管理） | 应急管理学院 |
| 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法学、新闻学与传播学 | 文法学院 |
| 外国文学、语言学 | 外国语学院 |
| 体育学 | 体育学院 |
|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 图书馆 |

十九、凡获准学校国家社科基金预研项目立项未获得国家社科基金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申报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二十、报送材料包括

**第一轮：初评稿**

以学院为单位提交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的《**申请书》2份,《活页》2份（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汇总表纸质版1份，汇总表里须体现学院初评对申报项目的排序，电子版请发至skcg@hpu.edu.cn。

**报送时间：2021年1月11日。**

**第二轮：正式稿**

项目申报人根据外审意见修改后，学院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再次评审并排序。

**提交材料**

1.以学院为单位提交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的**《申请书》7份，《活页》7份**。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汇总表纸质版一份。上述材料电子版请发至skcg@hpu.edu.cn。

2.加盖单位公章的评审会议记录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报送时间：2020年2月22日。**

**报送地址：**社科处项目管理科（1号综合楼414室）。

联系人：李翔海、单文娟；联系电话：3986151。

社会科学处

2021年1月7日

# 附:1.[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21年度课题指南](http://download.people.com.cn/dangwang/one16099201751.doc)

# 2.[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http://skb.hpu.edu.cn/skbweb/memo.aspx?id=8857)

# 3.[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课题论证》活页](http://download.people.com.cn/dangwang/one16099858931.doc)

# 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http://download.people.com.cn/dangwang/one16099202181.xls)

# 5.[2021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http://skb.hpu.edu.cn/skbweb/memo.aspx?id=8855)